

# 郑州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郑州市水利局围绕水利工作要点，立足部门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社会提供实时、方便、快捷的水利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强化基础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加大外宣工作力度。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521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924 条，政策解读 5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公众留言公开 11 条，其他信息 5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畅通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申请渠道，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及时接受、回复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共受理 1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审查，按照填报《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处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保证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我局 10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责任分工等方面重点解析，提升信息公开的能力素质和为公众服务的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明确各栏目信息责任处室，指定专人负责，根据《主动公开基本事项目录标准》《郑州市水利局网站栏目分工表》，及时动态发布信息。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统一管理，严格进行涉密审核。二是积极配合推进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工作，优化门户网站信息检索功能，提高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和精确度，更加方便群众查阅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将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局属单位考核事项，坚持每周对网站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问题，重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月评估及季度通报，第一时间落实整改。二是在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方面，严格依照社会评议制度，积极开展评议活动，听取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5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及时性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学习，不断提高局各处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围绕水利重点工作，充分利用音频、视频、动画等形式展开全面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郑州市水利局网站网址为 <https://zzsl.zhengzhou.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110号；邮编：450007；电话：0371-67721926）。